

航 道 通 告

南沙航道通告〔2022〕12号

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撤销红莲大桥 施工期左岸专用灯桩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龙穴南水道红莲大桥临时施工栈桥及作业平台拆除，拟撤销设置于左岸上下游迎船面上的2座施工期专用灯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名称：龙穴南水道红莲大桥左岸下游专用灯桩（Z2）、左岸上游专用灯桩（Z4）。

二、航标位置：龙穴南水道红莲大桥工程施工河段。

三、撤销时间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
2022年4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海事局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海事局，南沙海事处，番禺海事处，广州市港务局，南沙区渔政大队，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，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，南沙航标与测绘所、中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新区万顷沙工程总承包项目部。

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